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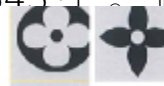
京关知字〔2021〕4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佛山市商运诺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W2AK92Y

法定代表人： 郑华东

住址/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郎沙路123号内七幢三楼324-1室
(住所申报)

当事人2020年9月24日从北京海关所属首都机场海关以跨境电商B2B方式向美国出口货物一票，报关单号为514120200410674586，该报关单第1项申报品名为水烟壶，数量为3760个，价值1089700元（当事人后补充提交上述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文件，价值77972元）。海关经查验，发现带有“  ”商标标识的水烟壶2343个。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  ”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2343个水烟壶上使用的商标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  ”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

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权利证明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7380 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海关

(关印)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